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税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00000	到位数	24.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00000			2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区燃气编制发展规划费		已完成			100.00		
	加速能源结构调整		已完成			100.00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标准规范数量	编制燃气发展规划	10.00	98%	10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质量	完成率质量	10.00	98%	100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	按时完成	10.00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20.00	24.5万元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益	10.00	95%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住环境安全	10.00	95%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95%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0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95%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100			10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如未填，则按照系统默认权重分配。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20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20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	到位数	6.2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				0.0
	其他	0	其他	0				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标内容1			已实现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约6户	10.00	≥ 90	%	1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改造质量达标	10.00	≥ 90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改造户数	按要求完成	10.00	≥ 90	%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	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	= 3.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房屋居住质量	提高生活质量	10.00	≥ 90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优化农村生活水平	10.00	≥ 9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10.00	≥ 90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障安全	改造后房屋保障安全	10.00	≥ 90	%	100
	满意度指标	70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效益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 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 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小于100%。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指标值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住建局劳务派遣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90.150000	到位数	90.150000	执行数	90.15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9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工作正常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0.00 =	22	完成发放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100	工资准确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10.00 =	100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10.00 =	90.15	完成工资发放90.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100	业务办理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10.00 =	100	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人员稳定性情况	10.00 =	100	人员稳定情况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	业务办理情况	10.00 =	100	业务办理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情景	对工资发放满意情况	10.00 =	100	工作人员对工资发放	10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权重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方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9.当“单项目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运转保障-住建局市管会调入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7.150000	到位数	37.150000	执行数	37.1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内容1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入人员人数	调入人员人数	10.00 =	3	发放3人工资及缴纳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100	工资准确发放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10.00 =	100	准确发放工资、缴纳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10.00 =	37.15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100	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0 =	100	服务改善提升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生态效益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0 =	1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100	职工满意情况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2022年度考核优秀奖奖金（事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住建局2022年度考核优秀奖奖金（事业人员10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提高生活水平	已完成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人	10.00	=	10	人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2022年度考核结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	工资福利	10.00	=	1.5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队伍建设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等情况、自评得分等在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培训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小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2023年危房改造本级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98500 到位数		4.398500 执行数		4.398500		4.398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85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85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8500		4.398500		4.39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100.00											
改善房屋居住质量		已达成		已达成		已达成		100.00		100.00											
优化农村生活水平		已达成		已达成		已达成		100.00		100.00											
提高生活质量		已达成		已达成		已达成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完成户数		改造户数约5户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改造质量达标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改造户数		按要求完成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房屋居住质量		提高生活质量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农村危房改造建设		提高农村生活水平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安全保障		改造后房屋安全保障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一级指标权重占10%;二级指标权重占10%;三级指标权重占1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10%;二级指标权重占10%;三级指标权重占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未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2023年县城建设观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676300	到位数	25.676300	执行数	25.676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763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763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76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县城建设新颜值观摩相关费用提高生活环境	已完成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已完成									
	提高环境质量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护网、广告施工	实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安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达到城市观摩事项	城市效果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观摩项目实际成本	所需实际项目成本	10.00	=	25.68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优化城区环境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建设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率”。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率”。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编制应急预案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提高城区燃气安全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生活效益			已完成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预案完成数	实际完成应急预案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时效指标	应急预案及时性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实际资金	应急预案编制报告	10.00 =	3.5	万元	100	完成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安全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使用促进生活效益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0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8.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城市建设新颜值观摩项目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79000	到位数	16.079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7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79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住建局城市建设新颜值观摩项目相关费用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护网、广告施工	实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安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达到城市观摩事项	城市效果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观摩项目实际成本	所需实际项目成本	10.00	=	16.07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优化城区环境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建设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70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指标所占权重”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指标权重*10;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指标权重*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房产购置设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数量	购买数量	10.00 =	8	台	100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10.00 ≥	95	%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完成率	采购时效完成率	10.00 ≥	95	%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环境	提高工作环境	10.00 ≥	95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能	提升办公效能	10.00 ≥	95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95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95	%	100
	满意度指标	70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实际发生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自评得分填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0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聚集城市新颜值观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防护网,广告施工	实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安装观摩数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达到城市观摩事项	城市效果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观摩项目实际成本	所需实际项目成本	10.00	=	15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优化城区环境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建设发展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实际发生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临时人员资金（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0.616392 到位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616392 到位数		0.616392 执行数		0.6163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16392 其中:财政资金		0.616392 其中:财政资金		0.6163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聘用人员	10.00 =	26	发放26人工资缴纳保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准确发放工资、缴纳保	10.00 =	100	准确发放、及时缴纳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按规定及时发放、缴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运转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保险	10.00 =	105.63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率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100	提高效率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0 =	100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 =	1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指	100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100	职工满意情况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市管会调入资金（2022年度考核到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本级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0000	到位数	1.6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000			1.66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优化生活水平	已完成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2	人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准性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	10.00	1.66	万元	1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95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10.00	95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自评得分=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自评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95%）。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市管会调入资金（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871886	到位数	4.871886 执行数			4.87188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1886	其中:财政资金	4.871886 其中:财政资金			4.8718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发放调入人员实际资金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总体完成率(%)	100.00
	提高工作效率			已完成							100.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已完成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入人员人数	调入人员人数	10.00 =	3		发放3人工资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100		工资准确发放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工资发放及时情况	10.00 =	100		准确发放工资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支付调入人员工资额	10.00 =	4.87		实际发放工资金额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00 =	100		提高工作效率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0 =	100		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0 =	100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95		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白沟公园内绿化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白沟公园内绿化及环湖绿化工程保障提高城区环境	已完成							100.00		
	加强城区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工程量	工程实际工程量	1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绿化工程质量	20.00	≥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开竣工时间	工程完成及时性稳定性	20.00	≥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实际完成成本	20.00	=	24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境	给我区带来经济收益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产出指标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填实际发生数,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白沟新城天奕广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白沟新城天奕广场绿雕保障完成综合工作任务	已完成						100.00				
	加强城区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情况	完成综合工作任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标准	保障项目质量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保障项目及时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按成本支付	20.00	=	30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增长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完成	2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等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填“完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填“未完成”。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第二污水处理厂供电电源工程保障污水处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加强城区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城区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实际工程量	完成供电电源实际工程量	20.00	≥	98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实际完成质量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的实施进度	保证工作正完成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总成本	按照成本支付	20.00	=	38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	提高经济效益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节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0人次,则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0人次,则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第三方自建房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安全隐患问题				已完成			
	第三方自建房安全排查费用保障非自建房安全隐患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扩大经济效益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数量	实际自建房排查数量	20.00≥	95	%	
		质量指标	综治活动完成率	达到自建房排查要求	20.00≥	95	%	
		时效指标	排查的完成时限	工作任务全部按时完成	20.00≥	95	%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排查成本控制情况	按实际成本支付	20.00=	60	万元	
		经济收益指标	促进经济效益	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	10.00≥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均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执行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大于等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前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为≥50人次，则该项“完成”，否则填“未完成”。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前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前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东一环（五一一路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东一环（五一一路至北一环路）道路两侧绿化及分车带提升工程保障提升城区环境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城区建设							100.00	
	提高城区居住环境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分车带提升工程数量	实际工程量	20.00	≥	95	%	2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实际完成量	20.00	≥	95	%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情况	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完工	20.00	≥	95	%	2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所需实际项目成本	20.00	=	1000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	10.00	≥	95	%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结转下年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培训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东一环（五一一路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东一环（五一一路至津保路）道路两侧绿化及分车带提升工程保障提高城区环境								
	加强城区建设								
	提高居住环境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程量	实际完成项目工程数量	20.00	95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的工程质量	项目完成的工程质量达到	20.00	95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程量	项目达到城市建设的效率	20.00	95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所需的实际成本	20.00	1000	100	完成	20
		经济收益指标	项目给我区带来的经济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10.00	9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数、执行数、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绩效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值,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丰裕街路灯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16.515771	到位数	16.515771	执行数	16.515771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6.515771	其中:财政资金	16.515771	其中:财政资金	16.515771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丰裕街路灯工程提升城区环境	已达成	100.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100.00					
	提高城区亮化	已达成	100.00	100.00								
	加强城区建设	已达成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安装数量	质量达标率	保障路灯安装工程质量	20.00	≥	%	95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完成及时率	20.00	≥	%	95	100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实际按成本支付	20.00	=	元	165157.71	100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长率	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	10.00	≥	%	95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培训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培训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规划博物馆主体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规划博物馆主体建设工程完成实际工程量	已完成														
	加强城区建设	已完成														
	提高居住环境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实际工程量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10.00 ≥	98 %	100	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20.00 ≥	98 %	100	完成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成本控制	按照合同成本支付	20.00 =	30 万元	10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20.00 ≥	98 %	100	完成	2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完成值/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具有一致性,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团结路（京白路至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团结路（京白路至兴隆大街）道路绿化工程保障我区提高城区环境	已完成							100.00			
	加强城区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绿化工程量	实际完成绿化工程数量	20.00 ≥		95	%	100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质量	按规定达到绿化工程项	20.00 ≥		95	%	100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达到城市建设效果	20.00 ≥		95	%	100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控制成本	项目所需的实际成本	20.00 =		28	万元	100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环境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10.00 ≥		95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均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应小于100分。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均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权重占90%。7.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8.“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权重占90%。9.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2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3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6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7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8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9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10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时，该项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污水处理厂521线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71920	到位数	5.271920			执行数	5.2719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71920	其中:财政资金	5.271920			其中:财政资金	5.2719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污水处理厂521线路电缆工程保障按照质量时间完成工作量	已完成						100.00	
	加强城区建设	已完成						100.00	
	提高城区居住环境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线路电缆数量	按照实际工程量完成安装	20.00 ≥		95	%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质量	按照质量完成安装	20.00 ≥		95	%	10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	按照合同完成	20.00 ≥		95	%	100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成本控制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20.00 =		52719.2	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增加值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10.00 ≥		95	%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项“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0000000	到位数	69.0000000				69.000000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69.0000000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69.0000000				6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回臭(气治理项目保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城区建设							
	提高居住生活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实际工程量	完成实际工程量	20.00	≥	95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10.00	≥	95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情况	达到工程要求	10.00	≥	9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要求	按成本支付	20.00	=	69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10.00	≥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利用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综合事务持续进行	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带来	10.00	≥	95	10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权重的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权重的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权重的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项目建设资金-兴隆大街（团结路-五一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4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兴隆大街（团结路-五一路）、兴隆大街（津保路-滨水路）便道改造工程保障改善							
	加强城区建设							
	提高居住环境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道改造数量	实际改造道路工程量	20.00≥	95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改造便道质量	道路修复质量	20.00≥	95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合同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及时率	20.00≥	95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成本	按成本支付资金使用效率	20.00=	4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和人居环境	城区环境效益显著提高	10.00≥	95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0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住建局综合办公事务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保定白沟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4.436922	到位数	24.436922		执行数	13.637089		55.81			
	其中:财政资金	24.436922	其中:财政资金	24.436922		其中:财政资金	13.6370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目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完成综合工作任务	10.00	≥	98	100	完成综合工作任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质量	保证工作准确性	10.00	≥	98	100	保证工作准确性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时效完成率	按规定及时处理综合事项	10.00	≥	98	100	按规定及时处理综合事项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成本支付各项工作任务	10.00	=	38	100	按成本支付各项工作任务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益	10.00	≥	98	100	提高工作效益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综合提升	10.00	≥	98	100	服务综合提升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10.00	≥	98	100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服务	保持综合事务持续进行	10.00	≥	98	100	保持综合事务持续进行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0	≥	98	100	职工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杨磊		联系电话:		295791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目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